



NAM HING HOLDINGS LIMITED

南興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86)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審核委員會主席

丘鈞山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自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起生效。

謹此提述南興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之公佈。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丘鈞山先生(「丘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主席，自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起生效，以填補因張祖同先生辭任而留下之空缺。除上述職務外，丘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本集團」)擔任任何職務。

於丘先生獲上述委任後，本公司已妥為遵守(a)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1)條(該條例規定上市發行人須擁有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b)上市規則第3.10(2)條(該條例規定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有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及(c)上市規則第3.21條(該條例規定上市發行人之審核委員會必須由最少三名成員組成，彼等均應為非執行董事，且至少一名為具有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資格及經驗

丘先生，45歲，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彼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積逾豐富經驗。丘先生目前為一私人集團之財務總監。彼先前曾於一間國際會計師行及數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公司工作。丘先生曾於一九九六年九月至二零零零年二月期間擔任本集團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

於過去三年，丘先生概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 僅供識別

服務年期

根據本公司向丘先生發出之委任書，丘先生之任期先為兩年，自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起生效。彼亦須受本公司之組織細則所載之退任及重選條文所規限。

股份權益及關係

於本公佈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丘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

就本公司董事所悉，丘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董事酬金

根據本公司發出之委任書，丘先生將收取每年96,000港元之固定董事袍金，分十二個月支付。彼亦有權參與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除此以外，丘先生並無權參與或獲取本公司執行董事可參與或獲取之任何花紅計劃或其他福利。前述丘先生之酬金乃經考慮丘先生之資格、經驗及職責、本公司之表現以及當前市況後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作出建議，並經董事會批准。

須予披露之資料及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之事宜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之任何規定，概無任何資料須予披露，丘先生亦無涉及任何須予以披露事項，亦無任何有關丘先生之其他事項需要本公司股東知悉。

董事會謹此歡迎丘先生加入本公司。

本公司董事

於本公佈刊發之日，董事會包括五位執行董事，即劉桂先生、劉松炎先生、劉松雄先生、劉慶喜先生及劉美華女士，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漢明先生、Pravith VAEWHONGS 先生及丘鈞山先生。

代表董事會
董事會主席
劉桂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